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殘疾人士及長者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

推行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先導計劃的進展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委員推行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先導計劃(下稱「先導計劃」)的進展。

背景

2. 正如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演詞》中公布，政府會推行為期三年的先導計劃，為居於社區並正在輪候資助住宿照顧服務(包括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及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一系列到戶式的個人照顧、康復訓練及護理照顧服務，以加強對他們的社區支援及紓緩其家庭照顧者的壓力。先導計劃會在有最多嚴重殘疾人士輪候上述住宿照顧服務的觀塘區及屯門區試行。待先導計劃全面推行後，預計可為合共約 540 名嚴重殘疾人士提供服務。詳情請參考立法會文件 CB(2)1010/09-10(03)、CB(2)1618/09-10(01) 及 CB(2)1986/09-10(01))。

籌備及開展服務

3. 在策劃服務時，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已向服務使用者、其家人／照顧者、轉介社工及家長組織收集他們對服務需求的意見，以確保先導計劃能切合嚴重殘疾人士的特殊需要。社署亦與營辦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

構及相關持份者緊密合作，制訂服務成效指標。透過以質素為本的競投方式，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及鄰舍輔導會兩間非政府機構分別獲選在觀塘區及屯門區營辦先導計劃。

4. 先導計劃獲得獎券基金撥款以支付營運及辦事處裝修等開支後，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正式開展服務。在先導計劃下，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及鄰舍輔導會聘請的社工、護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及照顧員組成了多專業團隊，根據個別服務使用者的照顧需要，為他們提供一套度身訂造的到戶式個人照顧及接送服務、護理照顧和物理治療／職業治療康復訓練服務，亦為家庭照顧者提供支援服務，以紓緩其壓力。

辦事處

5. 社署已分別為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及鄰舍輔導會在觀塘順利邨及屯門大興邨提供辦事處，以便他們有效地推行服務，讓多專業團隊成員協調工作及彼此交流有關服務使用者康復進度的資訊。

宣傳

6. 為加強社區人士對先導計劃的認識，社署與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聯合舉辦了一連串宣傳活動，包括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的轉介社工簡介會及二零一一年二月的示範暨新聞發布會。

收費

7. 先導計劃整套服務的每月收費為 988 元，與以中心為本的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目前的收費相若。整套服務包括每月約 76 小時的個人照顧及接送服務、兩次的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探訪，以及一次的護士探訪。如服務使用者不需要全套服務，他們可選擇以每小時或每次探訪為單位接受服務，個人照顧及接送服務的每小時收費為 33 元；到訪護理服務及職業治療／物理治療康復訓練服務的每次收費則分別為 42 元及 51 元，收

費水平與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目前的收費一樣。服務使用者如遇經濟困難，可透過先導計劃下的機制獲得減費／費用豁免。

前瞻

8. 社署會繼續監察先導計劃的運作，並會於運作十八個月後進行中期檢討，以跟進計劃的推行進展，及在適當的情況下修訂運作細則。我們亦會在運作三十個月後進行全面檢討，以評估整體成效及長遠推行先導計劃的可行性。

徵詢意見

9. 請委員閱悉本文件的內容。

社會福利署
二零一一年三月